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规范管理，激发在读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创新活力，鼓励先进，强化研究所和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14〕63号）、《中科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调整方案》（前字〔2016〕4号）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 确保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求，鼓励先进、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创新活力，强化研究生的主体责任意识。
2. 强化研究所和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给予导师考核研究生，确定研究生三助科研津贴标准的权力。
3.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研究所和导师共同承担。

二、奖助学金发放范围

1. 我所研究生包括国科大在籍研究生（含统招统分、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在籍生”）及联

合培养研究生。

2.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在高校或其他科研院所取得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单位完成课程学习后到我所全日制参与课题和论文工作，且在我所从事课题和论文工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12 个月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 在籍生可享受所有类别的奖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面向按照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院校级奖学金从学籍所在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申领，可享受研究所设立的奖学金和津贴补贴。外国留学生按国科大专门规定享受津贴补贴。

三、奖助学金的组成和来源

奖助学金组成	支付来源
国家助学金	国科大直接发放（国家财政支持）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全额缴纳学费学生)	国科大年度一次性发放（国家财政支持、国科大学费收入）
研究所助学金	所经费支付
三助津贴	导师课题支付
国家奖学金	国家财政支持
中科院奖学金	院财政支付
研究所奖学金	所经费支付

四、奖助学金的设置标准

培养层次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全额缴纳 学费学生)	研究所 助学金	三助津贴(参考范 围)
博士一年级	1250 元/月	13000 元/年	500 元/月	1100—1800 元/月
博士二、 三年级	1250 元/月	13000 元/年	600 元/月	1100—2300 元/月
硕士一年级	500 元/月	8000 元/年	400 元/月	500 元/月
硕士二、 三年级	500 元/月	8000 元/年	400 元/月	800—1800 元/月

说明：1. “国家助学金”，由研究所依据学籍管理实时核定，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校发学字[2014]65号）执行，由国科大逐月发放。

2.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是覆盖入学100%缴纳学费的全体研究生，按照博士生13000元/年人、硕士生8000元/年人的标准，由研究所根据制定的有奖励级差的评定细则，在每年9—10月开展评选工作，结果报国科大，国科大11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3. 上述五项奖助学金，硕博连读生转博后按博士生标准计发。

五、关于国家奖学金

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执行，每年评选一次，覆盖约2—3%研究生。

六、关于中科院奖学金（含冠名奖）

按照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院教育主管部门、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按年度通知各研究所进行申报，研究所根据《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选发放。

七、关于三助津贴

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时将助研工作岗位职责及要求向研究生明确公布，并与研究生签署相应的任务合同书。受聘助研岗位的研究生，须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三助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表现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科研成果显著的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可以突破上限，对于工作表现不好或不能完成任务的研究生，要突破下限或停发三助津贴，研究所也将核减或停发研究所助学金。对于突破上、下限或停发科研绩效津贴标准的情况，需要导师写出书面说明，报人事教育处备案。

八、关于研究所奖学金

对在读期间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每年进行一次性的奖励，每年评选一次。主要评价标准为：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获得各种学术、人才奖项等。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执行。

九、其他

1. 研究生培养费由研究所与研究生导师共同负担。研究所负责研究生除三助津贴之外的奖助学金、博士生基础课、研究生各项管理、研究生活动、研究生困难补助等费用支出；研究生导师除负责三助津贴之外，还需承担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费、发表论文和印刷论文等活动所需费用。

2. 研究所为在籍生统一购买医疗保险，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医疗保险原则上由学籍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负责购买。

3. 研究生延期毕业的，自延期毕业时间开始停发奖助学金。如应导师要求继续工作的，该生的所有奖助学金由导师课题经费支付。

4. 研究生出国时间超过 3 个月，停发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助学金。

6. 对于院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凡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执行。

7. 本办法自所务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同时《中国科学院三亚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筹建期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深海人字〔2014〕35 号）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三助岗位任务书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
